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股东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国创投资引导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国创基金）持有公司股份 52,778,523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9.85%；股东国创（北京）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新车基金）持有公司股份 21,42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本的 4.00%，以上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4 年 11 月 2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44），国创基金与新车基金拟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16,079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%。

2024 年 11 月 29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% 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 1% 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52），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8 日，国创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3,163,7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9%；新车基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2,196,2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1%；两方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,359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，合计持股比例由 13.85% 下降至 12.85%；其中国创基金持股比例将由 9.85% 下降至 9.26%，新车基金持股比例将由 4.00% 下降至 3.59%。

2025年2月21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5-001），2025年2月18日至2月20日，国创基金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,668,30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31%。国创基金持股比例由9.26%下降至8.95%，其一致行动人新车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。

2025年2月24日，公司收到国创基金与新车基金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，2025年2月21日至2月24日，国创基金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,210,00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23%，国创基金持股比例由8.95%下降至8.72%；新车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国创基金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52,778,523	9.85%	大宗交易取得： 10,719,700股。 协议转让取得： 42,058,823股。
新车基金	5%以下股东	21,420,000	4.00%	大宗交易取得： 21,420,000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国创基金	52,778,523	9.85%	国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车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，且国创基金直接持有新车基金95.6%的份额。
	新车基金	21,420,000	4.00%	国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车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，且国创基金直接持有新车基金95.6%的份额。
	合计	74,198,523	13.85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 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 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 (股)	当前持 股比例
国创基金	6,042,000	1.1273%	2024/11/25~ 2025/2/24	集中竞价交 易、大宗交易	15.60— 18.21	100,921,429.25	已完成	46,736,523	8.72%
新车基金	2,196,200	0.4097%	2024/11/25~ 2024/11/28	集中竞价交易	17.41— 18.24	39,392,673.00	已完成	19,223,800	3.59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/2/25